## 113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

一，活動名稱
113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
二，活動目的
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客語學習與應用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舉辦113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。
三，主辦單位
教育部
四，承辦單位
國立中央大學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）
五，收件日期
收件時間：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（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）。
六，入選通知
由承辨單位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作者。
七，徵選語言別
客語（請於文稿上註明寫作腔別）。
八，獎勵辦法
經評審通過入選者，每篇稿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九，收件方式
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2024hkl＠gmail．com
十，徵選規定：
（一）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，投稿文章内容用字概以教育部「客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語辭典》（舊版稱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）之用字為準，音讀標注需符合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規範。
（二）來稿需標注客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，海陸腔，大埔腔，铣平腔，詔安腔，南四縣腔，並勾選至多 2 組之建議組別（國小學生，國中學生，高中學生，教師，社會等組）。
（三）字數： 650 至 80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（四）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：［詞菒］：［音讀］；［釋義］。
例如：車仔：音cáe $\mathrm{e}^{`}$ ；車輛。
（五）參選應繳交文件：
1，「作者資料表」電子檔1份。
2，參選作品 word（或 odt）及 pdf 格式電子檔各 1 份。
（六）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，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十一，徵選條件：
（一）參選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，發表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（如：演講稿，教材課文，其他徵文活動等等），或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，且同一作品請勿重複投稿參選。
（二）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，翻譯，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（三）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入選資格，已領取稿費者應繳回。
（四）作品入選者應簽署並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」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「保密切結書」，詳細授權及切結內容見各式文件；如不同意者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（五）如作品入選者為未成年者（未滿 18 足歲），需另提供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
十二，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由教育部聘請委員評審，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查詢。
（二）違反徵選規定與條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（三）客語朗讀文章題材具生活化或現代特色者，酌予優先錄取。
十三，其他
（一）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徵稿相關作業。
（二）相關文件：作者資料表（附件1），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（附件2）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3），保密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（三）活動網址：
http：／／hakka．ncu．edu．tw／activities／2024／speaking articles wanted／


十四，聯絡方式：
113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承辦人：周先生連絡電話：03－4227151\＃33442

